

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及新住民語言及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112.07.05 屏府教學字第 11227280800 號函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1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專長)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3. 報考體育、英語專長及教學支援人員者，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教師)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 5.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6. 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

				<p>間團體 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p> <p>7.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106學年度新增資格)</p>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閩南語	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	<p>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p>
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越南語	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	<p>參加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教師合格證書者。</p>
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印尼語	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	<p>參加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教師合格證書者。</p>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二、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

(二)東光國小學校網站(<http://www.dkes.p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報名表、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東港鎮東光里長春二路 15 號)。

聯絡電話:08-8324927 轉 12

承辦聯絡人：胡曙寶教務主任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請於 9 時 00 分至 9 時 20 分辦理報到，9 時 30 分試務說明會。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語言教室及禮堂。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標準：請學校自行說明試教領域科目、配分比例、時間、錄取標準等。

1. 試教：成績占 60%。每人以 15 分鐘。(試教內容：依報名領域、本土、新住民語言，版本不限，單元自選，現場無學生、提供白板、白板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 口試：成績占 40%。時間以 8 分鐘或 10 分鐘。(可攜帶簡歷，以 1 頁為限，於口試入場時交予口試委員。內容包括：線上教學歷程記錄《線上教學計劃表、線上教學紀錄表及線上教學成果佐證資料》、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3. 報考英語專長者，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如：海洋大學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 20 學分班)。
 -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高階級)者(如：全民英檢中高級)。
4. 報考體育科教師者，尚須符合以下資格者始得報考：(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之相關證明)
 -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
 -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
 - (5)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 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 運動教練證)。
 - (6) 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 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
 - (7)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106 學年度新增資格)
5. 報考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尚須符合以下資格者始得報考：
 - (1) 閩南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新住民語：參加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教師合格證書者。

三、若各類別報考人數超過一定人數，須採分組教學演示、口試，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四、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總分相同者，以下列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上午11時00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1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第2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第3次錄取人員報到	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

- 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 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 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 不開放陪考。
 - (四)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信箱：(08)- 8324927#12 (東光國小)；hsbao2015@dkes.ptc.edu.tw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編制內代課教師-第 ()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編制內代課教師-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
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
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
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
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
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
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編制內代課教師甄選（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編制外代理教師	
					專長領域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